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下午4:3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参加9人,杨国平先生授权蔡志忠总审计师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占董事会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事前经充分沟通和审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推选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薛峰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同意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薛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次级债融资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

1、发行规模及品种
 本次次级债融资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以一次或多次分期的方式通过发行次级债融资及/或进入次级债市场进行。

具体发行规模及品种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决定。

2、期限及展期
 本次次级债的期限为不超过 4 年(含 4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及展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在前述范围内全权决定。

3、利率及利率调整
 本次次级债的利率(包括计提和支付方式)及利率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4、资金使用
 本次次级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净资产,支持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等。

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5、发行对象
 本次次级债对象为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6、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7、发行方式
 本次次级债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案进行发行。

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8、上市事宜
 次级债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9、担保事宜
 次级债担保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

10、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次级债融资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授权有关机构起草、修改、签署、报送、变更、执行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借款合同、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依法合规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② 具体负责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次级债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合约、文件以及依法合规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③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有权根据政策意见发生变化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次级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 授权公司办理与次级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⑤ 授权公司总经办签署与次级债相关的所有文件。

11、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及董事履职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授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期限、展期、利率、利率调整、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回售条款、赎回条款、提前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登记托管、偿还、还本付息等具体事宜;

②具体负责和办理次级债的申报、备案、登记、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等要求,制订、修改、签署、报送、变更、执行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借款合同、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依法合规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③具体负责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次级债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合约、文件以及依法合规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有权根据政策意见发生变化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次级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授权公司办理与次级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授权公司总经办签署与次级债相关的所有文件。

11、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及董事履职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授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6,554	365,170	11.33
营业收入	90,172	126,531	-28.74
利润总额	50,486	136,041	-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	100,297	-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23	0.2900	-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69	4.5000	减少 3.6 个百分点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06,236	5,835,802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128	2,217,248	1.53
股数(亿股)	341,800	341,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6.49	1.53

注:1、本期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1.因“816事件”,公司处置了部分存量证券类资产,导致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损失。
 2.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9 号,公司“816 事件”罚款共计 523,285,668.48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3.其他事项影响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证明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1、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5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晋

3、参会证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律师验证。

4、参会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20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会议议程:审议《光大证券 2013 年度业绩报告》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地点:光大证券总部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会议议题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本次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3、会议召开地点:光大证券总部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4、会议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事项: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记入证券公司自有持有入登记证券公司的账户。融资融券投资者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向公司提出书面通知并提交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证明其表达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意愿,并出具具体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推选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2.	审议次级债融资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置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一、截止 20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有效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推选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次级债融资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人,现场参会监事 8 人,陈明坚先生授权李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占监事会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及监事履职工作细则》,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少明先生、罗楚良先生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1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公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8,847.6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全额归还。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8,847.6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全额归还。

事进行沟通。经过对该事项的详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补充承诺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因回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少明先生、罗楚良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收回已到账款共计 6,426.21 万元,扣除路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81.86 万元,剩余 5,944.35 万元将由高速集团以现金全额归还。上述情况属于高速集团的原承诺范围,不存在违反《承诺函》的情形。
 2.鉴于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的款项难以收回,以及对公司每年的利润贡献较大,高速集团出具的《补充承诺函》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高速集团出具的《补充承诺函》明确了涉及款项金额、回购期限等要素,在涵盖了原承诺给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带来的收益的基础上,将有效降低未来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高速集团对重组时应收账款回购事项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2.由于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的款项难以收回,以及对公司每年的利润贡献较大,长期应收款保留在上市公司内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补充承诺事项及其实施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3.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函》明确了承诺涉及的各项金额、回购期限等要素,在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上市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更好地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顾问意见
 山东德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高速集团对重组时应收账款回购事项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2.高速集团回购路桥集团上述到期应收款与其他应收款,属高速集团原承诺的范围,不违反承诺的约定。
 3.针对路桥集团上述长期应收款以及未到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高速集团作出了补充承诺。该补充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后续收购时间、收购方式等要素,不仅涵盖了原承诺中的所有应收款项,而且延长了 7 个月施工项目后续发生的长期应收款;补充承诺在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资产完整及防范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较原承诺更加合理,能够保证股东利益得到维护,足以覆盖原承诺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函;
 3.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应收账款回购情况的核查意见;
 6.山东德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承诺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履行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1-12-31 余额	累计收回	截至 2013 年末未收	未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	1,078,823,199.32	837,210,241.70	241,612,957.62	183,990,714.64
其他应收款	351,294,317.54	298,775,287.93	52,519,029.61	6,640,897.37
合计	1,430,116,516.86	1,135,985,529.63	294,132,987.23	229,888,846.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累计收回 113,598.55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率分别为 77.60%和 85.05%。未收回应收款合计 29,413.10 万元,其中大部分属于未到期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保证金,共计有 22,986.87 万元;已到期款项合计 6,426.21 万元,扣除路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81.86 万元,剩余 5,944.35 万元将由高速集团以现金全额归还。上述情况属于高速集团的原承诺范围,不存在违反《承诺函》的情形。

(二)长期应收款的履行情况
 长期应收款的科目核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方以 BT 方式经营形成的应收款, BT 方式经营是指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方与地方政府或业主签订的在工程完工后约定的时间内分期支付工程款的一种施工模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所涉及应收款累计收回 128,325.40 万元,长期应收款回收率为 66.9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承诺的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	账龄	尚未到期结算部分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82,508,150.00	81,690,173.00	181,977.00	81,977.00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231,166,669.23	157,702,500.00	73,464,169.23	73,464,169.23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757,425,235.00	475,323,233.00	282,102,002.00	221,407,216.53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大道公路建设项目	321,938,310.00	321,938,310.00	-	-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317,569,963.00	84,594,700.00	232,975,263.00	161,837,394.49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71,137,868.51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少明先生、罗楚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此事项审议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三、现将事项的详细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 679,439,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了高速集团持有的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时,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承诺函》。

一、高速集团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履行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1-12-31 余额	累计收回	截至 2013 年末未收	未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	1,078,823,199.32	837,210,241.70	241,612,957.62	183,990,714.64
其他应收款	351,294,317.54	298,775,287.93	52,519,029.61	6,640,897.37
合计	1,430,116,516.86	1,135,985,529.63	294,132,987.23	229,888,846.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累计收回 113,598.55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率分别为 77.60%和 85.05%。未收回应收款合计 29,413.10 万元,其中大部分属于未到期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保证金,共计有 22,986.87 万元;已到期款项合计 6,426.21 万元,扣除路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81.86 万元,剩余 5,944.35 万元将由高速集团以现金全额归还。上述情况属于高速集团的原承诺范围,不存在违反《承诺函》的情形。

(二)长期应收款的履行情况
 长期应收款的科目核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方以 BT 方式经营形成的应收款, BT 方式经营是指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方与地方政府或业主签订的在工程完工后约定的时间内分期支付工程款的一种施工模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所涉及应收款累计收回 128,325.40 万元,长期应收款回收率为 66.9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承诺的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	账龄	尚未到期结算部分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82,508,150.00	81,690,173.00	181,977.00	81,977.00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231,166,669.23	157,702,500.00	73,464,169.23	73,464,169.23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757,425,235.00	475,323,233.00	282,102,002.00	221,407,216.53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大道公路建设项目	321,938,310.00	321,938,310.00	-	-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317,569,963.00	84,594,700.00	232,975,263.00	161,837,394.49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公路建设项目				71,137,868.51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无有新提案提交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副董事长李海瑜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6,202,5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共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333%)
 2.公司 9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52808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1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立军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大额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